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遺產稅節稅實務



壹、課稅源起

一、遺產稅：自然人死亡

(一) 自然死亡

(二) 宣告死亡

二、贈與稅：自然人贈與財產之行為

(一) 贈與行為

(二) 以贈與論之行為



貳 總則 - 課稅對象

- 一、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一) 就被繼承人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
境外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
 - (二) 贈與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
產為贈與者，課徵贈與稅



貳 總則 - 課稅對象

二、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非中華民國國民

(一) 就被繼承人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產，課徵遺產稅

(二) 贈與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課徵贈與稅



貳 總則 - 課稅對象

三、何謂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

- (一) 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 (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
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
計逾 365 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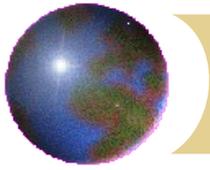


貳 總則 - 課稅對象

四、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係指不合前
向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規定者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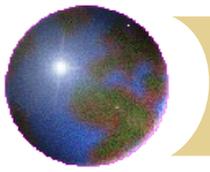
例：張三於103年1月20日死亡，張三設籍於南投，戶籍資料記載張三於100年7月5日出境，102年11月30日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張三應如何申報遺產？

答：張三屬經常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僅就中華民國境內財產向申報遺產稅



貳、總則 - 財產認定及估價

- 一、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按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親曾與時之財產所在地認定
- 二、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貳、總則 - 財產認定及估價

三、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
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

四、財產之時價

(一) 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

(二)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三) 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收盤價

(四) 興櫃股票：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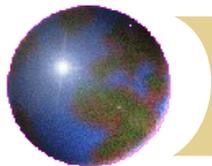


貳 總則 - 財產認定及估價

四、財產之時價

(五)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事業出資額：依資產淨值估定，並按下列情形調整估價

1. 公司資產中之土地或房屋
2. 公司持有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



貳 總則 - 財產認定及估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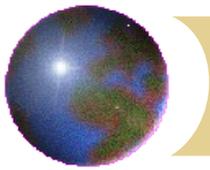
四 財產之時價

(六) 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1. 債權：以債權額為其價額
2. 地上權：依設定之期限及年租
3. 保險：依保單價值

例：李四於103年2月8日死亡，留有土地1筆房屋1間，存款26萬元，土地公告現值400萬，房屋評定價格74萬元，房地市價合計1100萬元，李四遺產總額為何？

答：遺產總額5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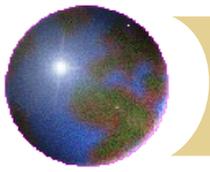
參、納稅義務人

一、依序為

- (一) 遺囑執行人
- (二) 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 (三) 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

二、代位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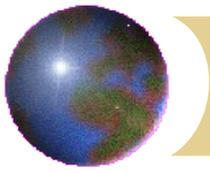
- (一) 債權人
- (二) 土地共有人



參、納稅義務人

例：王五與林美，育有2子，次子A於78年過繼給單身漢邱阿三為養子，邱阿三於90年間過世，A未婚於102年因意外過世，請問生父王五及生母林美有無繼承權？

答：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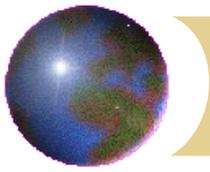
肆、遺產總額

一、不動產：

(一) 土地：375 租約，設定地上權，違章占用

(二) 房屋：符合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免徵房屋稅

二、動產：存款、投資、現金、基金、高爾夫球證、黃金、珠寶及保管箱等



肆、遺產總額

三、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一) 信託

(二) 保單

(三) 債權

四、其他

(一) 死亡前2年贈與之財產

(二) 再轉繼承之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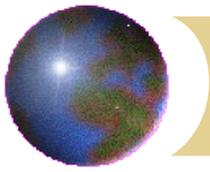
(三) 重病期間異動之財產



肆 遺產總額

例：劉阿昌於103年5月6日死亡，死亡前將土地1筆公告現值500萬元，房屋1間現值125萬元，信託給銀行，約定受益人為劉阿昌本人，另因健康檢查發現罹患肺癌，故將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為本人之富邦人壽1000萬元保險，變更要保人為配偶謝阿妹，變更日期為102年11月20日，死亡日保單價值為1025萬。請問本案遺產總額為何？

答：信託利益625萬 + 死亡前2年贈與(保單價值)1025萬 = 1700萬元



伍、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捐贈財產予下列單位

- (一) 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
- (二) 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
- (三) 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



伍、不計入遺產總額(部分)

- 二、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 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 三、被繼承人死亡前5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伍、不計入遺產總額(部分)

四、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仍應計入遺產總額。



伍、不計入遺產總額(部分)

- 五、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 六、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



陸、扣除額

一、親屬扣除額

配偶扣除額	493 萬元
直系血親卑親屬	50 萬元
受撫養兄弟姊妹	50 萬元
父母扣除額	123 萬元
身心障礙扣除額	618 萬元

上述親屬為繼承人且拋棄繼承權者，不得扣除



陸、扣除額

二、身心障礙扣除額

(一) 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

(二) 條件及檢附文件

條件 符合身心障礙保護法第 3 條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規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5 條第 2 項規定之
病人。

附件 社政主管核關核發之重度以 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書影本。



陸 扣除額

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扣除

- (一) 繼承事實發生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且繼承人或受遺贈人自承受之日起5年內繼續作農業使用。
- (二) 違規使用者：補徵應納遺產稅。
- (三) 例外：土地因被徵收或依去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免予補徵應納遺產稅



陸、扣除額

四、死亡前6至9年內繼承已納遺產稅之財產扣除

死亡前年數及可扣除百分比

6年：80%

7年：60%

8年：40%

9年：20%



陸、扣除額

五、應納未納稅捐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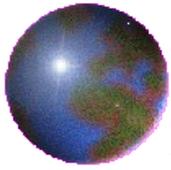
(一) 地價稅及房屋稅

可扣除金額 = 應納稅額 × (被繼承人生存日數 / 365)

(二) 綜合所得稅

可扣除金額 = 【全年應納稅額 × (被繼承人所得總額 / 被繼承人及其配偶所得總額)】 - 被繼承人已扣繳稅款

(三) 被繼承人生前應納未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以在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



陸 扣除額

六、未償債務扣除

- (一) 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發生債務之事實，截至死亡日止未清償且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 (二) 以在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
- (三) 檢附文件：債務證明文件。



陸、扣除額

七、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八、執行遺囑或管理遺產費用

(一) 遺產管理人，檢附經法院核准之遺產管理費用之民事裁定。

(二) 遺囑執行費用可檢附經法院核准之遺囑執行費用之民事裁定



陸、扣除額

九、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

(一) 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二) 除外財產：

1. 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2. 慰撫金。



陸、扣除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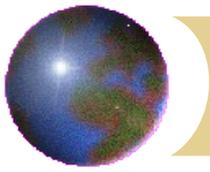
九、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

(三) 請求權期間：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於 5 年者，亦同。

(四) 配偶對該項之請求權，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不得讓與或繼承。(民法 1030 之 1 條)

(五) 給付期間：自稽徵機關核發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本法 17 條之 1)



陸、扣除額

九、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

(六) 未給付者：稽徵機關自上述期間屆滿起 5 年內得補徵應納遺產稅，並按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 (本法 17 條之 1、細 11 之 1)。

(七) 給付財產價值計算：(細 40 條之 1)

以遺產給付：核課遺產稅之價值。

以遺產以外之財產給付：按給付日之財產時價。



陸、扣除額

十、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

(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二) 編定日期在被繼承人死亡日前



陸、扣除額

十一、水源特定區用地扣除

(一) 條件：水源特定區計畫發布實行前或自來水法第12條之施行前已持有該土地

(二) 減免金額

- 1、全數減除：農業區、保護區、行水區、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與保護區相同者，於發布實施後第一次發生繼承。
- 2、減50%：農業區、保護區、行水區、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與保護區相同者。
- 3、減30%：住宅區。
- 4、減20%：商業區及社區中心。



柒、申報期限

- 一、遺囑執行人或繼承人申報案件：死亡之日起 6 個月
- 二、遺產管理人申報案件：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 6 個月，有辦理公示催告者，延長至催告期限屆滿 1 個月
- 三、被繼承人為受死亡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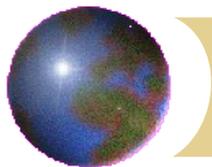
捌、應納稅額

免稅額：1200 萬元

計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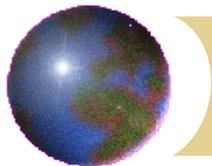
【(遺產總額 - 免稅額 - 扣除額) * 10% 可扣抵
稅額 = 應納稅額





玖、漏報處罰

項目	未申報	短、漏報
財產屬不動產、車輛、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所漏稅額 0.5 倍。	所漏稅額 0.4 倍。
屬前述財產以外之財產。	所漏稅額 1 倍	所漏稅額 0.8 倍。
如同時有屬不動產、車輛、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暨非屬前述財產者	其應納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財產價值比例計算。	



謝謝指教 !!